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3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3亿元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1010期人民利常规机构理财计划",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68。

于2014年1月2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8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

于2014年1月2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

于2014年1月1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

于2014年2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

于2014年3月1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超募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于2014年1月2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

二、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一)日前,公司接到相关银行的通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银行如期如约支付公司本金及投资收益:

1、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支付公司本金1.3亿元及投资收益323.1135万元;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支付公司本金6,800万元及投资收益78.8055万元;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支付公司本金1,000万元及投资收益11.5890万元;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支付公司本金3,000万元及投资收益41.4247万元;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支付公司本金5,000万元及投资收益69.0411万元;

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公司本金20,000万元及投资收益164.8767万元。

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支付公司本金5,000万元及投资收益70.2740万元。

以上合同履行完毕。

(二)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7月8日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英威腾控制技术")于2014年4月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三)公司于2013年7月9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和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于2014年4月2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募集资金 3,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四)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6号)》,使用募集资金5,400万元购买"财富班车6号"产品;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14天周期型1号)》,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14天周期型1号"产品。

(五)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非保本浮动收益-7天周期型)》,使用自有资金13,200万元购买"7天周期型"产品。

于2014年5月14日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财富班车进取4号)》,使用自有资金12,500万元购买"财富班车进取4号"产品。

三、理财计划主要内容

(一)人民币"按期开放"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3、收益率:5.20%(年化收益率)

4、理财产品期限:2014年3月17日至2014年6月12日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产品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 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6、此产品为保证收益型,到期时一次性支付本金和产品收益。

7、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 信用风险: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二)人民币"按期开放"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3、收益率:4.7000%(年化收益率)

4、理财产品期限:2014年4月8日至2014年7月8日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产品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 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6、此产品为保证收益型,到期时一次性支付本金和产品收益。

7、深圳市英威腾控制技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 信用风险: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三)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3、收益率:5.10%(年化收益率)

4、理财产品期限: 2014年4月25日至2014年6月25日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6、此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到期时一次性支付本金和产品收益。

7、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该产品的投资标的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会使得投资者收益水平不能达到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由于客户不得提前赎回理财资金,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客户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期晚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的本息兑付。

(3)提前终止风险:当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兴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时,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款该期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致使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安全。

(四)利多多财富班车6号

1、产品名称:利多多财富班车6号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5,400万元

3、收益率:5.50%(年化收益率)

4、理财产品期限:360天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6、此产品为保证收益型,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7、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五)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14天周期型1号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14天周期型1号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3、收益率:4.30%(年化收益率)

4、理财产品期限:14天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6、此产品为保证收益型。

7、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理财产品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在约定兑付日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本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同时投资者不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则投资者应准备持有理财产品直至该投资周期结束,在投资周期期间投资者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和获取投资收益。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六)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7天周期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7天周期型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3,200万元

3、收益率:4.80%(年化收益率)

4、理财产品期限:7天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6、此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获得预期收益或本金回收。

(2)本理财产品可能因投资标的的价格波动、所配置信用产品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付息、还款义务、所配置信用产品因为面临重大的损失而被止损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甚至出现负收益和本金面临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3)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4)延迟兑付风险:理财产品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在约定兑付日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若本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同时投资者不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则投资者应准备持有理财产品直至该投资周期结束,在投资周期期间投资者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和获取投资收益。

(6)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7)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8)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七)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

1、产品名称: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2,500万元

3、收益率:6.00%(年化收益率)

4、理财产品期限:180天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6、此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7、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获得预期收益或本金回收。

(2)本理财产品可能因投资标的的价格波动、所配置信用产品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付息、还款义务、所配置信用产品因为面临重大的损失而被止损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甚至出现负收益和本金面临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3)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4)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6)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7)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8)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

1、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产品"。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0。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产品",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1。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3年8月1日与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600万元购买"卓越计划滚动型AGS131431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6。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3年8月2日与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700万元购买"卓越计划滚动型AGS131196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6。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3年9月5日与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卓越计划滚动型AGS131566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57。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利多多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3号"产品,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61。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产品,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63。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3亿元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1010期人民利常规机构理财计划",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68。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于2013年11月1日与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卓越计划滚动型AGS131716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70。该产品已到期。

11、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9,000万元购买"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产品",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71。该产品已到期。

12、公司于2013年12月5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该产品已到期。

13、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该产品已到期。

14、公司于2014年1月2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8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该产品已到期。

15、公司于2014年1月2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该产品已到期。

16、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该产品已到期。

17、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该产品已到期。

18、公司于2014年1月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该产品已到期。

19、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该产品未到期。

20、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该产品已到期。

21、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超募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该产品已到期。

22、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该产品未到期。

23、公司全资子公司控制技术公司于2014年4月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该产品未到期。

24、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于2014年4月2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该产品未到期。

25、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6号)》,使用募集资金5,400万元购买"财富班车6号"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该产品未到期。

26、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14天周期型1号)》,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14天周期型1号"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该产品未到期。

27、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非保本浮动收益-7天周期型)》,使用自有资金13,200万元购买"7天周期型"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该产品未到期。

28、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财富班车进取4号)》,使用自有资金12,500万元购买"财富班车进取4号"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该产品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自有资金理财4亿额度,未到期金额共计0.55亿;自有资金理财12亿额度,未到期金额共计2.57亿;募集资金理财2.5亿额度,未到期金额共计0.3亿;募集资金理财1.5亿额度,未到期金额共计0.94亿。

六、备查文件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4、《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7、《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
8、《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
9、《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
10、《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6号)》;
11、《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14天周期型1号)》;
12、《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非保本浮动收益-7天周期型)》;
13、《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财富班车进取4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4-35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4 年 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5月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 5月28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 5 月27日下午 15:00至2014 年5 月 28日下午 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本公司八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收购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2、《关于追加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4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中洲控股2014-30号、2014-32号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14年5月27日上午8:30-12:00和下午2:00-5:30。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公司七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755-88393605
传　　真:0755-88393600
邮政编码:518028
联 系 人:陈 颖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追加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中均无 "√"或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的"√"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注2: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及公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5月28日上午9:30-11:30, 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0042　证券简称:中洲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 1,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以此类推,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申报的价格为100元。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收购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元
议案2	《关于追加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元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下午3:00至2014 年5月28日下午3:00之间的任意时间。

4.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石油济柴　　公告编号:2014-019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简要介绍公司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就晋城市润宏新能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宏新能源)以及其下属分公司晋城市润宏新能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阳城分公司(以下简称:阳城分公司)欠我公司货款一案向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晋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晋城市人民法院于 2014年 4月24日受理了本案;

就古蔺县护家乡龙洞煤矿(以下简称:龙洞煤矿)欠我公司货款一案向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古蔺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古蔺县人民法院于 2014年 5月4日受理了本案;

就宜宾市兴文县天伟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伟物贸)欠我公司货款一案向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文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兴文县人民法院于 2014年 5月5日受理了本案;

就重庆泰克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克环保公司)欠我公司货款一案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江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4年 5月6日受理了本案;

就四川省龙泉煤矿公司(以下简称:龙泉煤矿)欠我公司货款一案向四川省邻水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邻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邻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4年 5月13日受理了本案。

二、有关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上述案件中被告均为本公司原子公司济柴绿色能源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绿能公司)客户,涉及款项为被告向原绿能公司采购瓦斯发电机组等产品所欠货款。2013年10月25日,公司与原绿能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公司吸收原绿能公司,承接该公司所有权利义务,债权债务亦一并承担。同年12月16日,原绿能公司注销,本公司承接相应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1.润宏新能源及阳城分公司

润宏新能源及阳城分公司向原绿能公司采购瓦斯发电机组等产品,合同签订后,原绿能公司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润宏新能源未能依约付款,至今分别尚欠3,242万元、296.37万元。虽经多次催要,被告始终无故拒不付款。

故本公司向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润宏新能源及阳城分公司立即支付货款3,242万元、296.37万元及相应利息,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年 4月24日受理了本案。

本公司于 2014年4 月24日向晋城市人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近日,公司收到晋城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晋市法民初字第35-1号),5月4日,经晋城市人民法院审查,裁定对润宏新能源价值3,800万元的财产予以查封或者冻结。

2.龙洞煤矿

龙洞煤矿向原绿能公司采购瓦斯发电机组等产品,合同签订后,原绿能公司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龙洞煤矿未能完全依约付款,至今尚欠80万元。虽经多次催要,龙洞煤矿始终无故拒不付款。此外,鉴于龙洞煤矿系合伙企业,陈思强和罗洪学为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合伙人应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故本公司向古蔺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龙洞煤矿　支付货款80万元及相应利息,陈思强、罗洪学就上述货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古蔺县人民法院于 2014年 5月4日受理了本案。

本公司已向省古蔺县人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2014年5月7日, 公司收到古蔺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古蔺民保字第263号),经古蔺县人民法院审查,裁定查封被告陈思强所有的位于古蔺县古蔺镇城北金兰大道雅兰居6幢1-3-2号房屋(产权证号:200800109号),查封被告罗洪学所有的位于古蔺县古蔺镇迎宾路168号碧水兰庭18幢-2-59号房屋(产权证号:201103513号)。

经古蔺县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意向,并签署调解笔录,达成的调解意向为:被告龙洞煤矿于2014年7月31日前付给本公司货款80万元并承担利息9.5万元,被告陈思强、罗洪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民事调解书》尚未向本公司送达。

3.泰克环保公司

泰克环保公司向原绿能公司采购瓦斯发电机组等产品,合同签订后,原绿能公司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泰克环保公司未能完全依约付款,至今尚欠123.82万元。虽经多次催要,泰克环保公司始终无故拒不付款。

故本公司向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泰克环保公司支付货款123.82万元及相应利息。江北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6日受理了本案。

本公司已向江北区人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2014年5月12日,公司收到江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江法民初字第04201号),裁定查封被告价值140万元的财产,同时查封本公司名下位于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办事处平安店村南、220国道东侧的土地使用权(长清国用2011第0700015号)作为财产保全的担保。

4.天伟物贸

天伟物贸向原绿能公司采购瓦斯发电机组等产品,合同签订后,原绿能公司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天伟物贸未能完全依约付款,至今尚欠21.5万元。虽经多次催要,天伟物贸始终无故拒不付款。

故本公司向兴文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天伟物贸支付货款21.5万元及相应利息,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5日受理了本案。

本公司已向兴文县人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2014年5月6日, 本公司收到兴文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兴民保字第9号),裁定冻结被告银行存款3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价值相等的财产。

5.龙泉煤矿

龙泉煤矿向原绿能公司采购瓦斯发电机组等产品,合同签订后,原绿能公司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龙泉煤矿未能完全依约付款,至今尚欠119.65万元。虽经多次催要,龙泉煤矿始终无故拒不付款。

故本公司向邻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龙泉煤矿支付货款119.65万元及相应利息。邻水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3日受理了本案。

本公司已向邻水县人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民事裁定书》尚未向本公司送达。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除与龙洞煤矿诉讼案件已调解完毕外,其他上述诉讼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中,公司已向法院申请保全欠款单位与所欠款项价值相应的财产,因此预计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较小。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3、财产保全申请
4、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